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连云港市晶瑞石英工业开发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技术合同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10-21 19:59:06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7)苏民三终字第0057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连云港市晶瑞石英工业开发研究院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朝阳西路51号。

法定代表人邱富仁,该院院长。

委托代理人丁文新,江苏连云港港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条一号。

法定代表人刘会洲,该所所长。

委托代理人李忠芳,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黄允,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连云港市晶瑞石英工业开发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瑞公司)与上诉人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以下简称过程研究所)因技术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连民初字第00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07年3月21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07年5月17日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晶瑞公司委托代理人丁文新,上诉人过程研究所委托代理人李忠芳、黄允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晶瑞公司一审诉称:2003年12月24日双方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书》,约定由晶瑞公司提供科研开发经费及前期原料提纯、粉碎技术和设备投资,过程研究所提供高频等离子制备球形硅微粉及硅系产品粉体技术,在晶瑞公司处建立规模为年产50吨球形硅微粉粉体制备中试基地。合同成立后,晶瑞公司按约履行了义务,支付了10万元首期科研费,并提供了中试场所,购置了相关设备,而过程研究所不能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工作。晶瑞公司一方面催促过程研究所解决问题,一方面寻找其他专家咨询、指导,自行组织科研组,进行研究开发。因过程研究所未按约定期间完成工作,故暂停支付第二期费用。2005年3月,晶瑞公司自行研究生产出球化率为84%的球形硅微粉。2005年6月,过程研究所通知解除合同。过程研究所方只有马兵一人参与研究,既未提供合同约定的技术,也未交付任何一项到期应交付的成果,故过程研究所签订合同时存在欺诈。请求:1、撤销涉案技术开发合同;2、研究技术成果由晶瑞公司享有,过程研究所返还研究开发经费10万元并赔偿损失5万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过程研究所承担。

过程研究所辩称:1、过程研究所拥有并提供了合同约定的技术,不存在欺诈的事实,晶瑞公司无权要求撤销合同;过程研究所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2、晶瑞公司违约在先,其未按期支付研发经费,并违反保密约定,将技术泄露给第三方进行研发,同时,晶瑞公司单独将技术成果转让他人。由于晶瑞公司的违约行为和对过程研究所知识产权的侵害,导致了合同无法继续履行。3、本案涉及的技术不可能属于晶瑞公司一方所有。综上,晶瑞公司的诉讼

请求应予驳回。

过程研究所反诉称：涉案合同签订后，过程研究所提供了合同约定的技术，并对中试基地的建设提出了要求，而且协助完成了设备的订货、加工及安装。但晶瑞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首期研发费用延迟了三个多月才支付，至今尚欠研发费用40万元未支付；在合同履行期间，晶瑞公司自行组织他人进行合同项目开发，违反了合同保密约定，泄露了过程研究所的技术信息和资料；晶瑞公司单方对研发成果进行鉴定验收，构成违约；晶瑞公司擅自单独将技术转让，未向过程研究所支付转让费收入，违反了合同约定并侵害了过程研究所的知识产权。过程研究所已于2005年6月通知晶瑞公司解除合同。请求：1、解除涉案技术开发合同；2、晶瑞公司应支付研发经费40万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晶瑞公司承担。

晶瑞公司辩称：1、过程研究所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只提供了等离子体制备纳米粉体材料工艺流程图，而该工艺无法研制合同约定的技术。过程研究所提供给法院的工艺流程图与提供给晶瑞公司的流程图不是同一张。2、晶瑞公司按约支付了首期研发经费，而过程研究所用其他技术充当合同约定的技术，导致设备调试和试生产不能正常进行，故晶瑞公司未支付后期经费，属于合法的抗辩行为。3、过程研究所称晶瑞公司自行组织他人进行合同项目开发，恰恰证明该案技术所有权与其无关，过程研究所未提供合同约定技术，不存在泄密。4、晶瑞公司申请鉴定的技术是在过程研究所通知解除合同后自行研制完成，与其无关，不构成违约。5、晶瑞公司将自有技术转让他人亦与过程研究所无关。综上，请求驳回过程研究所的诉讼请求。

一审查明以下事实：

晶瑞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12日，主要从事科技开发及咨询服务、石英产品及设备生产、销售、非金属矿工业产品设计、施工等。2003年9月16日，晶瑞公司聘请马兵为该公司高级学术顾问。

2003年12月24日，晶瑞公司（甲方）与过程研究所（乙方）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书》，项目名称为球形硅微粉及硅系产品制备新工艺与应用，项目联系人为马兵。合同书约定由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球形硅微粉及硅系产品制备新工艺及应用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合同主要内容为：第一条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过程研究所提供高频等离子体制备球形硅微粉及硅系产品粉体技术，晶瑞公司提供科研经费及前期原料提纯和粉碎分级技术以及设备投资，双方合作在晶瑞公司中试基地建立规模为年产50吨球形硅微粉粉体制备中试基地，并为以后扩大生产打下基础。第二条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10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1、工艺流程、设备选型、非标设备设计以及原料来源；2、场地布置方案；3、研究计划。第三条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计划：1、2003年12月-2004年2月对甲方基地的建设提出要求（内外装修及水、电、气的配置）。2、2004年3-4月协同甲方进行设备的订货、加工及设备的安装。3、2004年5-6月设备调试和试生产。4、2004年7-9月球形硅微粉的条件试验及稳定化批量生产。内容包括：原料路线的选择，工艺参数的确定以及应用试验研究等。5、2004年10-12月试验总结。并协同甲方对该工艺申报上级主管部门进行鉴定。6、2005年1月-2006年12月其他硅系产品的研究开发（包括不同粒径的二氧化硅及硅化合物）及生产。第五条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1、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伍拾万元。其中：（1）乙方在现场工作人员生活补贴及差旅费由甲方负担（不包括在研发经费总额中）；（2）基地设备由乙方提供计划（包括设计），甲方负责订购与加工（费用不包括在研发经费总额）。2、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2003年12月15日前首付拾万元，2004年12月15日前付拾万元，2005年12月15日前付拾万元，2006年12月15日前付贰拾万元。第二十条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5条约定，应当合同终止，甲方所付乙方研发经费乙方不再退回。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3条约定，应当赔偿甲方所支付的经费。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11条约定，应当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11条约定，应当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此外双方还就技术风险认定、保密义务、验收标准、技术归属和利益分配等方面作了约定。

合同签订后，晶瑞公司向过程研究所付款10万元，2004年3月4日，过程研究所给晶瑞公司开具了发票。过程研究所提供了等离子体制备纳米粉体材料工艺流程图、设备清单和场地布置方案等，项目联系人马兵到晶瑞公司进行了指导和技术培训，但未按合同第二条的约定提交研究计划。庭审中经调查，过程研究所无证据证明已向晶瑞公司提供了合同约定的“高频等离子体制备球形硅微粉及硅系产品粉体技术”，也不能说出该技术的特点、技术指标等基本内容。2004年11月双方对设备进行调试未成功，后中试基地发生事故，双方产生矛盾，过程研究所即未再参加该项目的技术研究。晶瑞公司也未再按合同约定向过程研究所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过程研究所不参加研发活动后，晶瑞公司即自行组织继续研究开发，研发成功了“高频等离子制备球形硅微粉关键技术及应用”技术。2005年8月12日，经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组织鉴定，认为该研究攻克了一系列关键技术，该项目的技术水平居国内领先，产品的主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年8月31日，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网站发布了《高频等离子制备球形硅微粉关键技术及产品通过鉴定》一文。

2005年6月15日，过程研究所通知晶瑞公司解除合同。通知中说明：“自你院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球形硅微粉及硅系产品制备新工艺及应用’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终止，你院应立即摘除‘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中试基地’招牌，并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使用‘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名称或其简称，同时你院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使用我所知识产权，且你院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我所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希望你院不要构成侵权，同时，我所保留通过司法程序追究你院法律责任的权利”。

另查明：

马兵撰写的《用高新技术提高电子基础原料的档次，使电子行业步入良性发展轨道—等离子体技术在材料行业的应用》一文被收入《第二届高新技术用石英制品及相关材料技术与市场研讨会论文集》，过程研究所2002年《应用项目简介》中刊载有《等离子体法大规模制备纳米陶瓷粉体材料》一文、2004年《项目汇编》中刊载有《等离子体法大规模制备纳米陶瓷粉体材料》一文。1980年，中国科学院化工冶金研究所《高频等离子气相氧化法制取金红石型涂料钛白的研究》获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奖一等奖；1993年《等离子体法年产300吨超微粒三氧化二锑》获中国科学院二等奖、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科技成果证书》，2001年12月26日，中国科学院化工冶金研究所、昆明冶金研究院研发的《高频等离子体气相合成亚微米级超细、功能性粉体材料》经云南省科技厅鉴定，取得《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又查明：

2003年12月22日、2004年1月17日、3月1日、3月31日、5月10日、6月22日、7月21日、9月17日、9月22日，晶瑞公司分别支付马兵各5000元。

一审法院认为：

晶瑞公司与过程研究所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其内容不违反我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应为合法有效，合同当事人应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本案所涉合同签订后，双方当事人未能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对过程研究所而言，其无证据证明自己提供了合同约定的“高频等离子体法制备球形硅微粉及硅系产品粉体技术”，也不能说出该技术的主要内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研究计划；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各项研究开发工作。对晶瑞公司而言，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当事人双方均存在违约行为，应各自承担其违约责任。

晶瑞公司诉称过程研究所在签订合同时存在欺诈行为，合同应予撤销的意见不能成立。理由：晶瑞公司作为一家专门从事石英产品及设备开发、科技服务的企业，应当了解过程研究所的技术实力和水平，且聘请其职员马兵为该公司高级学术顾问，此后又与过程研究所订立了涉案技术开发合同。过程研究所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虽未能按约定完全履行义务，但晶瑞公司无充分证据证明过程研究所的行为构成欺诈，故对晶瑞公司撤销合同的诉求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对晶瑞公司要求过程研究所赔偿损失5万元的诉讼请求，因晶瑞公司与马兵之间存在聘用关系，无证据证明聘用关系已解除，且第一笔费用在涉案合同订立前即已支付，其后几笔费用均为定额，其收款人亦均为马兵，故晶瑞公司主张该费用系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过程研究所现场工作人员生活补贴及差旅费的主张证据不足，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过程研究所反诉称晶瑞公司已鉴定的技术系双方共有，晶瑞公司应支付研发经费40万元整的诉求无事实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理由：过程研究所虽开展了前期研发工作，但庭审中过程研究所、晶瑞公司一致确认过程研究所在设备调试阶段即退出技术的研究开发。本案的技术成果系在过程研究所退出研究后晶瑞公司自行组织研发出来的，过程研究所未能提供合同约定的技术书面资料，也不能说出其提供技术的主要内容，且在调试阶段即退出研发，故“高频等离子制备球形硅微粉关键技术及应用”技术应为晶瑞公司享有，过程研究所不能按合同的约定主张技术共有，也不能要求晶瑞公司支付全额研发经费。

过程研究所于诉讼前书面通知晶瑞公司解除合同，现晶瑞公司诉请撤销合同。一审法院认为，因晶瑞公司和过程研究所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存在违约行为，且合同约定的技术已由晶瑞公司研发成功，合同继续履行已无必要，应予解除。鉴于合同已部分履行，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无法恢复原状，晶瑞公司和过程研究所均存在违约行为，应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晶瑞公司已经支付的研发经费不予返还，过程研究所无权要求晶瑞公司继续支付研发经费余款。

据此，该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判决：一、驳回晶瑞公司撤销2003年12月24日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书》、过程研究所返还研究开发经费10万元、赔偿损失5万元的诉讼请求。二、解除晶瑞公司与过程研究所于2003年12月24日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书》。三、驳回过程研究所要求晶瑞公司支付研发经费40万元的诉讼请求。四、“高频等离子制备球形硅微粉关键技术及应用”技术归晶瑞公司享有。本诉案件受理费4510元、邮寄费300元，合计4810元，由晶瑞公司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8510元、其他诉讼费4500元，合计13010元，由过程研究所负担。

晶瑞公司、过程研究所均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晶瑞公司上诉称：1、过程研究所无合同约定的基础技术，导致合同约定的技术无法研制成功，存在合同欺诈，应

撤销合同。2、由于过程研究所没有研制合同约定的技术，单方解除了合同，依据合同约定，过程研究所应返还10万元研发费，并赔偿因履行合同晶瑞公司支付给过程研究所项目联系人马兵的生活补贴5万元损失。综上，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二项，依法改判；过程研究所承担全部上诉费用。

过程研究所上诉称：（一）一审判决确认技术开发合同合法有效，却判决技术成果归晶瑞公司一方所有，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1、涉案技术核心是等离子体技术，晶瑞公司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是其独自研发该技术成果，而过程研究所提供的证据却充分表明了过程研究所早在上个世纪70年代就开始了等离子体技术的研发，并率先在国内开展了等离子体技术制备超微粉体的研究。2、根据合同约定，合作研发产生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及后续改进产生的技术成果及权利均为双方共同享有。一审判决涉案研发成果归晶瑞公司一方所有，缺乏法律依据。（二）晶瑞公司存在诸多违约行为，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1、晶瑞公司仅支付了首期科研开发费10万元，未支付其他研究开发费。2、合同履行期间，晶瑞公司不遵守保密约定，将本应保密的技术向其他第三人泄露，进行科研开发。3、合同履行期间，晶瑞公司违反技术权利归属及利益分享的约定，单独与长治市庄益通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益通公司）签订了技术成果转让暨工程总承包协议，将球形硅微粉技术转让给庄益通公司，该技术的核心正是高频等离子体固相方法制备多种球形硅微粉材料。晶瑞公司获得150万元的转让费，但没有向过程研究所支付转让费收入。4、过程研究所提出解除合同后，晶瑞公司违反合同关于联合进行技术成果验收的约定，单独将技术成果委托鉴定。一审判决对上述事实不予确认，仅以双方均存在违约行为为由不支持过程研究所的诉讼请求是错误的。综上，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涉案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解除涉案技术开发合同，晶瑞公司应支付过程研究所科研费40万元。本案诉讼费用由晶瑞公司承担。

二审庭审中，过程研究所增加上诉理由：晶瑞公司一审诉讼请求为撤销合同，返还研发经费及赔偿损失。但一审法院在晶瑞公司未变更诉讼请求的情况下，违反不告不理的原则，判决涉案合同有效，合同不予撤销，但又将晶瑞公司撤销合同的诉讼请求变更为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并在此基础上判决解除合同，驳回过程研究所的反诉请求，涉案技术成果归晶瑞公司享有。该判决结果与一审法院曾经提出的调解方案一致，其公正性难以信服。但过程研究所在庭审中又明确表示，撤回请求解除涉案技术合同的上诉请求。

晶瑞公司在庭审中答辩称：1、一审判决涉案研发成果归晶瑞公司所有，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该项判决应予以维持。过程研究所依据合同条款认为涉案技术成果应由双方共享，是对合同条款的曲解。2、涉案合同约定过程研究所提供的技术是高频等离子体法制备球形硅微粉及硅系产品粉体技术，与过程研究所上诉提到的等离子体技术不同，过程研究所未提供合同约定的技术。3、晶瑞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首期研发费，不存在违约行为。4、过程研究所请求解除涉案合同，并要求晶瑞公司支付余款40万元，缺乏事实依据，不能成立。5、对庭审中增加的上诉理由不予答辩。

过程研究所答辩意见与上诉意见相同。

双方当事人二审中举证、质证及本院认证情况：

晶瑞公司在二审中未提供新证据。

过程研究所在二审中提供以下新证据：

1、2006年10月2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主要内容是：发明名称为一种纳米高纯二氧化硅的制备方法，发明人马兵等，专利申请日是2004年6月25日，专利权人过程研究所，授权公告日2006年10月25日。以证明过程研究所一直从事等离子体技术的研发工作。

2、晶瑞公司与庄益通公司签订的协议书第8页。主要内容：马兵在该协议上作为见证人员予以签名。以证明事故发生后过程研究所仍参加研发。

另外，二审庭审中，过程研究所申请马兵出庭作证。经审查，本院认为，对于马兵的出庭作证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

马兵到庭作证称：1、过程研究所基本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中试基地的建立、调试、试车、初步试验，前期工作基本完成，拿出初试结果了，我还陪晶瑞公司在全国各地推广该项目。2、试验中加料枪烧损，后来解决了。我回到北京后，晶瑞公司表示因为限电暂时不需要我到晶瑞公司继续相关研发工作。后来得知晶瑞公司将过程研究所的技术对外泄密，并与庄益通公司签订协议，过程研究所要求晶瑞公司支付后续研发费未果双方产生矛盾。3、2005年3月我离开了晶瑞公司，之前往返于北京、连云港。我的工作设备的选型、订货、考察、指导现场布置安装，进行调剂试验。高级顾问的工作就是设备没有建立期间负责到处推广，参加行业组织的会议，借着和过程研究所合作的名义参加上述活动。我收到晶瑞公司的顾问费大约是5万元，不是涉案合同约定的费用。4、当时晶瑞公司没有告诉我们与庄益通公司签订协议，只说是考察。吃饭时庄益通公司让我在考察表上签字，我并没有看到转让协议具体内容。5、由于晶瑞公司建设拖延导致调试迟延，我们早就把图纸交给晶瑞公司了，没有交接手续。当时死了一个人，与我们试验没有关系。后来调试成功了，但因为合作开发，我没有这方面的纪录。双方发生矛盾后，合同约定的第4阶段没有做。

对于过程研究所提供的证据1，晶瑞公司认为虽然授权日在一审开庭后，但过程研究所应在一审能够提供该专利技

未却未提供，故不属于二审新的证据。对于证据2，过程研究所一审中提供了该协议书的前7页，第8页应在一审中提供却未提供，故不属于二审新的证据。

本院认为，证据1形成于一审判决后，应作为二审新的证据。证据2虽然形成于一审庭审前，但可能影响到本案事实的认定，故证据2可以作为二审新的证据，纳入二审庭审质证范畴。

晶瑞公司对证据1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与涉案合同约定的技术没有关联性。对证据2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该证据仅证明马兵作为晶瑞公司的顾问在协议上签字，并不能证明过程研究所仍然参加研发。

本院认为：对于证据1，晶瑞公司对其真实性无异议，故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但该证据是纳米高纯二氧化硅制备方法的专利技术，过程研究所未能具体说明该专利技术与涉案合同约定研发技术的关联性，故该证据的关联性不予以确认。

对于证据2，晶瑞公司对其真实性无异议，故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对于关联性，本院认为，马兵是晶瑞公司的顾问，其在转让协议上作为见证人员签字，并不足以证明事故发生后过程研究所仍然参加研发。

对于马兵的证言，由于马兵是过程研究所委派在晶瑞公司的涉案项目联系人，其与过程研究所具有利害关系，在无其他证据予以佐证的情况下，仅凭马兵的证言不足以证明过程研究所调试成功及过程研究所在事故发生后仍然参加研发工作。

本案二审争议焦点：1、涉案技术合同是否存在欺诈，及是否导致撤销合同；2、过程研究所是否应当返还首期研发费10万元，并赔偿晶瑞公司损失；3、晶瑞公司是否应支付后续研发费40万元；4、一审判决晶瑞公司对涉案技术成果享有所有权是否适当。

二审庭审中，晶瑞公司对一审认定的事实无异议，但认为一审遗漏认定晶瑞公司支付首期研发费的时间、涉案技术合同的有效期限。过程研究所对一审认定2004年发生事故后过程研究所未再参加研发的事实有异议，对其他事实无异议。对双方无异议的事实，本院予以确认。

对于晶瑞公司提出一审未查明的事实，本院查明：1、2003年12月31日晶瑞公司将首期研发费10万元汇给过程研究所。2、涉案技术开发合同封面上打印的签订时间为2003年11月26日，有效期限为2003年12月1日至2006年12月30日。但双方于2003年12月24日在合同上签字，合同第二十九条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后30日内，晶瑞公司没有按照合同支付合同款项，本合同自动终止”。

对于过程研究所有异议的事实，本院认为：过程研究所在一审庭审中确认其研发到调试阶段，事故发生后双方发生矛盾，晶瑞公司单独进行研发，没有通知过程研究所。二审中，过程研究所又称在事故发生后过程研究所仍然参加研发工作，但其提供的转让协议及马兵证言均不足以推翻过程研究所在一审庭审中的陈述，故一审认定事故发生后过程研究所退出研发正确，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另查明：晶瑞公司实际支付给马兵的费用为4.5万元。

围绕争议焦点，结合案件事实，本院认为：

一、关于涉案合同是否存在欺诈，是否导致被撤销问题

涉案合同不存在欺诈，不应被撤销。理由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三十条规定，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由此可见，技术开发合同具有一定风险，开发的标的物是新的技术成果，即该项技术成果是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尚不掌握的、不存在的，只有经过开发方的创造性劳动才可能取得。就本案而言，晶瑞公司委托过程研究所开发球形硅微粉及硅系产品制备新工艺及应用技术，即过程研究所应在其掌握的基础技术上进一步研究开发，并非转让其已有的技术。诉讼中，过程研究所提供的论文等证据表明其对涉案技术已具备一定的研发基础，故过程研究所在订立合同时不存在欺诈，合同不应被撤销。上诉人晶瑞公司以过程研究所未开发完成技术成果为由，主张其在订立合同时存在欺诈，合同应予撤销，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二、关于双方当事人是否存在违约行为问题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本案中，晶瑞公司与过程研究所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故涉案协议应为有效合同，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涉案协议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对于委托方晶瑞公司而言，合同约定晶瑞公司的基本义务是支付研发经费。根据合同约定，2003年12月15日前晶瑞公司支付首付款10万元，晶瑞公司在2003年12月31日将首付款汇给过程研究所，故晶瑞公司迟延履行支付首付款的合同义务，构成违约。

对于过程研究所而言，其作为研究开发方最基本的义务是开发技术并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即研究开发球形硅微粉及硅系产品制备新工艺及应用项目，与晶瑞公司合作建立规模为年产50吨球形硅微粉粉体制备中试基地，为以后扩大生产

打下基础。根据合同约定，研发过程分为六个阶段，其中，2004年5-6月进行设备调试和试生产，但过程研究所直到2004年11月才进行设备调试。过程研究所称因晶瑞公司基地建设迟延导致调试推迟，但未能对此提供证据证明，故过程研究所迟延履行第三阶段研发义务，构成违约。同时，调试并未成功，中试基地发生事故后，过程研究所未积极采取补救措施解决技术问题，而是退出研发工作，并在半年左右后要求解除合同，终止合同履行。由此可见，过程研究所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义务并交付技术成果，构成违约。

综上所述，在涉案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履行过程中，晶瑞公司迟延支付首期款，未适当履行合同义务，但晶瑞公司仅迟延16日付款，过程研究所接受该款项后进行了研发工作，故晶瑞公司的迟延付款行为并未影响合同的继续履行。而过程研究所在研发第三阶段调试失败后就退出研发，未继续履行研究开发义务，其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构成根本违约，应对合同的无法履行承担主要责任。

三、关于双方当事人应如何承担责任问题

过程研究所未按约履行开发义务，且晶瑞公司已自行研发出技术成果，故合同继续履行已无必要，一审判决解除合同并无不当，应予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本案中，由于过程研究所未全面履行开发义务的根本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故对其主张晶瑞公司支付后续研发经费40万元不予支持。一审判决驳回过程研究所要求晶瑞公司支付研发经费40万元的诉讼请求正确，应予以支持。同时，根据涉案合同约定，过程研究所未按约定分阶段完成研发工作，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应当赔偿晶瑞公司所支付的经费，故过程研究所应返还晶瑞公司已支付的研发经费10万元，一审判决过程研究所不予以返还研发经费10万元不当，应予以纠正。

对于晶瑞公司主张过程研究所应赔偿其支付给马兵的费用，本院认为，在涉案合同订立之前，晶瑞公司已聘用马兵为其高级学术顾问，并已支付第一笔费用5000元给马兵，之后支付的几笔费用也均为定额5000元。晶瑞公司主张上述费用是其支付给过程研究所现场工作人员生活补贴及差旅费，但诉讼中，晶瑞公司提供的汇款凭据未反映汇款用途，仅能证明其向马兵支付了上述款项，故上诉人晶瑞公司关于过程研究所应赔偿损失的主张缺乏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一审判决驳回晶瑞公司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正确，应予以支持。

四、关于一审判决晶瑞公司对涉案技术成果享有所有权是否适当问题

涉案技术成果应由晶瑞公司享有。理由是：虽然过程研究所开展了前期研发工作，但在研发第三阶段失败后即退出研发，晶瑞公司自行组织人员开发出技术成果，故一审判决涉案技术成果由晶瑞公司享有所有权正确，应予以支持。但由于过程研究所已按约履行了研发的第一、第二阶段，即对基地建设提出要求，协同晶瑞公司订购设备、加工及安装，且晶瑞公司在此基础上研究开发完成了技术成果。故根据公平原则，晶瑞公司对过程研究所付出的智力劳动应给予相应的补偿，本院酌情确定补偿额为10万元。

上诉人过程研究所称，晶瑞公司违反保密约定将技术向他人泄露进行研发，并将技术成果单方申请鉴定及转让，构成违约。且过程研究所已按约完成了前面三个阶段，根据涉案合同约定，过程研究所对涉案技术成果也享有所有权。对此，本院认为：1、过程研究所在庭审中称，除了通用的工艺流程图外，过程研究所还提供了其他的技术图纸等，但没有交接手续。故过程研究所没有证据证明其向晶瑞公司提供了技术秘密，过程研究所主张晶瑞公司违反保密约定缺乏事实依据。2、虽然过程研究所进行了前期研发工作，但并未最终研究开发出成果。合同约定双方可以共享的技术成果，是指过程研究所按约研究开发完成的技术成果，及双方对该技术成果进行后续研发的技术成果。故过程研究所主张共享涉案技术成果与合同约定不符，缺乏事实依据。同时，过程研究所在一审反诉时未请求法院确认涉案技术成果由双方共享，故其在二审中无权请求法院确认其对涉案技术成果也享有所有权。3、作为涉案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人，晶瑞公司自行申请鉴定及转让也不构成违约。因此，上诉人过程研究所上述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上诉人晶瑞公司的上诉理由部分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上诉人过程研究所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鉴于过程研究所应返还晶瑞公司10万元研发费，晶瑞公司应补偿过程研究所10万元，则上述费用可予以冲抵，故一审判决的实体处理结果并无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3020元，邮寄费300元，合计13320元，由晶瑞公司负担4810元，过程研究所负担851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员 徐美芬
代理审判员 曹美娟

二〇〇七年八月一日

书 记 员 黄 茜

此文书已被浏览 233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